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8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21 年 6 月 18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8.4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79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认为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授予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运作速度的要求，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信用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和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上述授信额度及起止日期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实际融资金额视公司资金需求而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9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02 人调整为 99 人。
- 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3.48 万股调整为 298.44 万股
- 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由 11.09 元 / 股调整为 10.79 元 / 股。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亚电子”）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金爱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8.4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79 元 / 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一）关于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为：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02 人调整为 99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3.48 万股调整为 298.44 万股。

（二）关于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3,44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11.09 元 / 股 －0.3 元 / 股 =10.79 元 / 股（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1.09 元 / 股调整为 10.79 元 / 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公司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续仍需依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依法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0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6 月 18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98.44 万股
- 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由 11.09 元 / 股调整为 10.79 元 / 股。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亚电子”）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8.4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79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金爱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8.4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79 元 / 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8.4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79 元 / 股。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6 月 18 日

2、授予数量：298.44 万股

3、授予人数：99 人

4、授予价格：10.79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50%、50%，本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HUANG JUAN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00	23.46%	0.52%
陈华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00	6.70%	0.15%
杨文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6.70%	0.15%
石刘建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6.70%	0.15%
陈景淼	董事、财务部经理	12.00	4.02%	0.09%
核心骨干人员（共 94 人）		156.44	52.42%	1.17%
合计		298.44	100.00%	2.24%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名单，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为：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02 人调整为 99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3.48 万股调整为 298.44 万股。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3,44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1.09 元 / 股调整为 10.79 元 / 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授予条件。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8.4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79 元 / 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未对公司股票进行卖出。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授予的 298.44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3,027.42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3,027.42	1,135.28	1,513.71	378.43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由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相关会计期间的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此外，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虽然会产生一定的费用，但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8.4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79 元 / 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公司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续仍需依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依法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7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1 年 6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战兵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02 人调整为 99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3.48 万股调整为 298.44 万股。监于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3,4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本次授予价格由 11.09 元 / 股调整为 10.79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陈华辉、杨文华、石刘建、陈景淼为本次股票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现确定 2021 年 6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8.4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79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关联董事陈华辉、杨文华、石刘建、陈景淼为本次股票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运作速度的要求，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信用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和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上述授信额度及起止日期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实际融资金额视公司资金需求而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代表公司与上述银行办理授信额度的申请及合同签署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新亚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 2021-043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因董事会获得回购 H 股一般性授权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和 2021 年度第一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和市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总额 10%的 H 股股份。若公司董事会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依法注销回购的 H 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申报债权方式：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寄地址：山东省邹城市鸟山南路 949 号

收件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 王巍

邮政编码：273500

特别提示：邮寄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按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0537-5383311

特别提示：传真时，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电话：0537-5933958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 2021-042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邹城市鸟山南路 949 号公司总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7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64,373,503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336,664,38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827,709,1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921092%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93960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6.9814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0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统称“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刘健先生主持；2020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2021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贺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2 人，监事周鸿先生、李士鹏先生、秦言坡先生和苏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 董事会秘书靳庆彬先生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肖耀猛先生及投资总监张磊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0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35,245,631	99.939283	1,418,749	0.060717	0	0.000000
H 股	815,370,172	98.509265	11,907,926	1.438661	431,025	0.052074
普通股合计：	3,150,615,803	99.565231	13,326,675	0.421148	431,025	0.013621

2.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35,245,631	99.939283	1,418,749	0.060717	0	0.000000
H 股	815,370,172	98.509265	11,907,926	1.438661	431,025	0.052074
普通股合计：	3,150,615,803	99.565231	13,326,675	0.421148	431,025	0.013621

3.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35,139,031	99.934721	1,525,349	0.065279	0	0.000000
H 股	804,925,798	97.247424	22,352,300	2.700502	431,025	0.052074
普通股合计：	3,140,064,829	99.231801	23,877,649	0.754578	431,025	0.013621

4. 议案名称：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36,518,680	99.993765	145,700	0.006235	0	0.000000
H 股	826,451,123	99.848014	1,258,000	0.15198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3,162,969,803	99.955641	1,403,700	0.044359	0	0.0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酬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36,388,780	99.988205	275,600	0.011795	0	0.000000
H 股	827,696,123	99.998429	0	0.000000	13,000	0.001571
普通股合计：	3,164,084,903	99.990880	275,600	0.008709	13,000	0.000411

6. 议案名称：关于续买董事、监事、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36,664,280	99.999996	100	0.000004	0	0.000000
H 股	819,107,724	98.960819	8,170,374	0.987107	431,025	0.052074
普通股合计：	3,155,772,004	99.728177	8,170,474	0.258202	431,025	0.013621

7.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